

证券代码：871681

证券简称：盟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 57 号尚美时代 4 层 408、409	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大富路 35 号 10 栋 101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 57 号尚

美时代 4 层 408、409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大富路 35 号 10 栋 101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9 日